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度业绩承诺达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度业绩承诺达标的公告》。

3、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爱护”）业绩承诺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

公司与交易对方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是基于中山爱护业务受到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对业绩承诺方案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累计承诺金额 17215.6 万元不变，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了顺延，同时宏氏投资主动提出以其控股子公司海南康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海口市海甸岛的成熟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海甸城作为签署补充协议的履约保证措施。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 2020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相关精神。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有利于中山爱护和公司“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7 日